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5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7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274,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5,246,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提案》

(1)选举沈国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7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2)选举马月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3)选举朱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4)选举胡郎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5)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6)选举毛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2、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提案》

(1)选举胡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2)选举杨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7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3)选举张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提案》

(1)选举陈卫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2)选举张建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05,246,576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105,274,27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105,274,27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结果:105,274,27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李欲晓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5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11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沈国甫先生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宏先生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兆华(主任委员)、张敏华、毛志林三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敏华(主任委员)、胡兵、胡郎秋三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胡兵(主任委员)、杨兆华、朱海东三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沈国甫(主任委员)、杨兆华、胡兵、马月娟、李宏五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请马月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请朱海东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请孔史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0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1:相关人员简历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附件1:

相关人员简历

1、沈国甫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6年9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海宁市许村中学任教,1985年起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厂长,1997年改制设立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浙江省民办学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联合会执行会长、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嘉兴市第四次、第五次党代会代表,嘉兴市六届人大代表,海宁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纺织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中国民营企业峰会自主创新优秀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绿叶奖"、第六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商新锐企业家。

现持有公司37,759,236股股票。沈国甫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沈国甫先生兼任海宁市西部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城纺织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华东地质学院放射性地球物理专业。1983年8月至1988年10月于核工业部二八零研究所工作,1988年11月至1995年12月于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乾景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持有公司14,418,800股股票。李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马月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4月,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出纳,浙江宏达经编实业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当选为海宁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海宁市妇联执委。嘉兴市第四、五届人大代表。曾被评为海宁市"三八"红旗手、海宁市"十佳巾帼"标兵。嘉兴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现为海宁市政协委员。

现持有公司3,101,882股股票。马月娟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马月娟女士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朱海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2月,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海宁运动皮具有限公司财会科科长职务;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供职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主办会计、核算主管工作,2008年2月起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0年3月起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海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朱海东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孔史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2月,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2007年2月起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营业部工作。2008年12月起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2009年7月17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五期中小板董秘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孔史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朱海东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经编 公告编号2010-05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9月17日在海宁市海州路218号宏达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卫荣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陈卫荣先生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3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增加提案的情况如下:

2010年8月28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38.4%股份的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议,提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前二个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浙江临安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姜飞雄先生、姜祖功先生、姜丽琴女士、毛立新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寿邹先生、戴祥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候选人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候选人姜祖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候选人毛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候选人姜丽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候选人寿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候选人戴祥波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杜雪芳女士、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候选人杜雪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候选人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45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王侃律师、吕秉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3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姜飞雄先生、姜祖功先生、毛立新先生、姜丽琴女士4位董事和戴祥波先生、寿邹先生2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会议选举戴祥波、寿邹、姜丽琴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戴祥波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会议选举寿邹、戴祥波、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寿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会议选举寿邹、戴祥波、姜祖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寿邹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会议选举姜飞雄、毛立新、戴祥波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姜飞雄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毛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姜丽琴、姜祖明、黄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丽琴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汤飞涛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黄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黄江先生的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邮政编码:311301,联系电话:0571-63818733,传真:0571-63818603,电子信箱:dilonghj@163.com。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杜雪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裕龙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勇梅女士均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刘裕龙先生、周勇梅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姜飞雄先生:1964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临安市政协委员、临安市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临安市工商联执委。2002年至2007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兼任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年6月兼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9年12月兼任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姜飞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3%,通过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8.4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毛立新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部队服役(其中部队企业经营五年)曾任连长、厂长;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在临安市经济发展局任技改科科长;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任临安市玲珑街道办事处、玲珑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主管工业。2010年2月28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为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丽琴女士: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2001年至2007年先后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7年4月至今任帝龙控股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丽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4%,为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的姐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祖明先生:1953年出生。2002年至2007年任万利实业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姜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江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2年07月至2010年08月在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高新张铜上市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上市办主任。2010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飞涛先生: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汤飞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雪芳女士:2005年至2007年任浙江万利实业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红女士: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0年至2008年1月就职于浙江天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32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杜雪芳女士、陈敏先生2位监事和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民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应出席3人,亲自出席会议2人,监事陈敏因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杜雪芳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推选,会议由徐民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002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焉树新先生和王志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焉树新先生和王志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申请生效,焉树新先生和王志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0-02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物流独家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近日在深圳签署协议,公司正式成为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物流独家供应商。

公司将在国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理念、管理技术以及多年成功运作的基础上,力争以最佳的供应链管理方案、优质的服务完成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各项物流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2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分别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签署了《业务协同与支持框架意向备忘录》,与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蒙国际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备忘录》。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实现专业化发展、在商业零售领域做大做强,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与中航技深圳公司经友好磋商,就业务协同和支持达成框架意向,公司与中航技深圳公司将通过租赁、购买商业物业的方式,建立双方更高层次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关系,力争使中航技深圳公司依托旗下的商业地产开发平台,为公司拥有更多的自有产权门店、实现业务快速扩张、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大力支持。同时,发挥中航技深圳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更好的协同效应,互利互惠、共同发展。

公司与莱蒙国际集团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相互信任的关系,愿意进一步在房地产开发和商业项目拓展方面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优势,拓展新区域和新项目,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与莱蒙国际集团将通过协作开发、商业物业租赁、购买的方式,建立双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力争使双方在商业项目运营上发挥更好的协同效应,互利互惠。

上述备忘录均不涉及具体投资和金额,仅为双方合作意向达成的备忘,具体合作事宜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再行确定。待确定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根据合作的具体条款、金额来确定和实施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协同与支持框架意向备忘录》

2、《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备忘录》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下午17:00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余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孙毅先生、郭建堂先生、余永清先生,其中孙毅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深海先生、孙毅先生、吴卫国先生,其中宋深海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郭建堂先生、孙毅先生、许永斌先生,其中郭建堂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许永斌先生、宋深海先生、彭建义先生,其中许永斌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三、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毅先生、余永清先生、史国犹先生、赵志强先生、傅友爱先生、房振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孙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永清先生、史国犹先生、赵志强先生、傅友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房振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四、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闾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五、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富卿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合资经营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合资经营方的独立意见》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合资经营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简历:

孙毅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桐庐浙富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桐庐县人大常委,桐庐县青联副主席,富春江镇人大代表,桐庐县机电协会会长。历任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团委委员及汽车运输公司团支部书记;富春江华源服装厂厂长;浙江富春江中小水电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电站设备成套公司经理。

孙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61,35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永清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富春江水电副总经理。曾参与或负责福建沙溪口、广西马骝滩、甘肃大峡、河南三门峡、广西百龙滩等水电站项目的设计,曾负责湖北小溪口、江西柘林、辽宁双岭、湖南碗米坡、广西长洲等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的投标工作,并曾负责多个水电站机组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

余永清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2,7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国犹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机械制造技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省铸造学会理事。历任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金工车间钳工,铸造车间起重工,铸造车间副主任,售后服务科副科长;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铸造工厂厂长,金工工厂厂长,金工部部长。

史国犹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502,61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富春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管理科科长,总经理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赵志强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307,9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友爱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电机室;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机部,项目部。

傅友爱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2,68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建义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员,中共党员。现任桐庐外贸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曾任职于桐庐外贸公司;桐庐外贸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彭建义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5,26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深海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二级律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省浙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兼职教授,杭州仲裁委员会委员。曾任职于浙江省经济律师事务所。

宋深海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永斌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菲达环保(600526)独立董事,杭汽轮B(200771)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理事。历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教授。是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人才。

许永斌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建堂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水电第四工程局处长,中国水电第九工程局党委书记,中国水电第四工程局党委书记,电力部(国家电力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政工办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已退休,受聘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顾问。

郭建堂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所属中小水电规划设计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机电处副处长;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所属中小水电规划设计院副院长。

吴卫国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房振武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历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学校财会与计算机专业部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房振武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81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闾丹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闾丹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富卿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

陈富卿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88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下午17:00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郑怀勇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郑怀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富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富卿先生与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郑怀勇先生和江成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陈富卿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

陈富卿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持有公司股票88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水力试验台"的建设由独资变更为合资,拟与西安理工大学联合组建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且此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罗兴锜教授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水力机械优化设计技术"该无形资产中的3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罗兴锜教授代表课题组以自然人身份以"水力机械优化设计技术"该无形资产中的4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该公司经营范围:水力发电设备研究开发。

2、"水力机械优化设计技术"该科研成果已经西安科信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该项技术成果无形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178,700元整。

3、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罗兴锜教授以"水力机械优化设计技术"出资,已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教育厅批准。

4、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2004年,系原水利电力部下属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创建于1970年)的改制企业,2007年8月变更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孙毅,注册资本:1431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国内外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西安理工大学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B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立宏,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开发、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服务、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转让、项目咨询;高科技项目投资、教育产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

3、罗兴锜教授,系西安理工大学教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将承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水力试验台"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公司变更"水力试验台"项目由独资为合资,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西安理工大学在水力机械领域的先进技术,有利于该项目建成后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效益。此外,公司持有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8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该公司及其建设项目有较强的控制力。试验台建在桐庐县富春江镇。

四、履行的相应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2、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浙富股份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水力性能模型实验台的合资经营对方由西安理工大学变更为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罗兴锜教授。该等变更经过了公司充分的研究论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前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浙富股份对合资经营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合资经营方的变更系出于细化合作条款、增强合资公司科研实力和保障资产完整性等考虑而作出的,有利于该项目建成后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效益。此外,浙富股份在该合资经营公司中持有8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该公司及其建设项目的控制力较强。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合资经营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浙富股份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水力性能模型实验台的合资经营对方由西安理工大学变更为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罗兴锜教授。该等变更经过了公司充分的研究论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前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浙富股份对合资经营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合资经营方的变更系出于细化合作条款、增强合资公司科研实力和保障资产完整性等考虑而作出的,有利于该项目建成后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效益。此外,浙富股份在该合资经营公司中持有8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该公司及其建设项目的控制力较强。因此,该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力性能模型实验台建设部分的合资经营方的事项已经浙富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经营方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本保荐人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合资经营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合资经营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